

民航局关于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空公司设立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的分公司。

第三条 民航局负责核准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初步审查。

第四条 核准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航空运输发展与宏观调控政策；
- （二）与航空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能力、发展速度、安全、服务和综合保障水平相适应；
- （三）与机场保障能力相适应；
-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航空公司分公司应在航空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分公司经营期限与航空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一致。

第六条 航空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客运航空公司飞机达到 30 架以上可设立分公司，每增加 10 架飞机可增设一个分公司；100 架以上可视飞机增

加情况增设分公司。全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不受机队规模限制；

（二）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飞行事故，最近 12 个月运输航空人为责任原因事故征候万时率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最近 12 个月航班正常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公司原因航班延误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客运航空公司在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含）以上机场设立分公司，市场份额应达到 7%，在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以下机场设立分公司，过夜航空器应达到 5 架。全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不受份额或机队规模限制；

（五）无严重失信行为；

（六）按时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

（七）具有飞行、机务、签派、安保、商务等组织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章要求的飞行、机务、签派、安保和商务人员。

第七条 机场应根据自身容量接纳分公司，对同意航空公司在本机场设立分公司的，要具备与所设分公司相适应的地面保障能力，并提供相关保障能力报告。

第八条 航空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一)至(五)项情形的说明材料;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拟设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六) 拟设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明;

(七) 与拟设分公司所在机场签订的保障协议以及机场出具的保障能力报告。

第九条 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拟设分公司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初审。

第十条 民航局根据航空公司申请、机场保障情况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意见,审核合格后向航空公司发放设立分公司的核准通知。

第十一条 航空公司分公司取得民航局核准文件后1个月内,应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情况报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所设分公司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前款所列报备事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报相关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航空公司分公司变更名称及撤销应报民航局批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符合公司章程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航空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定期对航空公司分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民航局。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应加强对分公司的管理，确保其分公司运力规模、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持续符合核准设立分公司的条件。

航空公司分公司未能持续符合核准条件的，由分公司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通知抄报主运营基地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分公司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请民航局撤销对分公司的核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管理意见》(民航发〔2009〕4号)、《关于调整航空公司设立分公司管理政策的通知》(民航发〔2017〕105号)以及《关于调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民航发〔2013〕41号)中关于分公司管理内容同时废止。